

(上接 A13 版)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比例	人员类别
1	肖志华	奥浦迈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58.84%	高级管理人员
2	倪亮萍	奥浦迈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00.00	12.94%	高级管理人员
3	李福超	奥浦迈	销售总监	1,000.00	5.58%	核心人员
4	邓鸿云	奥浦迈生物工程	公共关系总监	200.00	1.18%	核心人员
5	卢川川	奥浦迈	人事行政总监	610.00	3.56%	核心人员
6	王立峰	CDMO-质控保证总监	110.00	0.65%	核心人员	
7	丁佳	奥浦迈生物工程	财务管理总监	200.00	1.18%	核心人员
8	陈柳华	CDMO-新药研发总监	150.00	0.88%	核心人员	
9	王一	奥浦迈	CDMO-下游质控总监	120.00	0.71%	核心人员
10	梁欠欠	奥浦迈生物工程	CDMO-细胞株质控总监	105.00	0.62%	核心人员
11	刘巍	奥浦迈	法务与合同管理总监	200.00	1.18%	核心人员
12	丁明	奥浦迈	投融资基金分析与投资经理	105.00	0.62%	核心人员
13	肖青松	奥浦迈	工程经理	200.00	1.18%	核心人员
14	伍小春	奥浦迈	CDMO-药物分析高级研究员	105.00	0.62%	核心人员
15	王章程	奥浦迈	CDMO-细胞株建高经理	105.00	0.62%	核心人员
16	罗映	奥浦迈	CDMO-下游高质经理	160.00	0.94%	核心人员
17	邵鹏	奥浦迈	CDMO-蛋白分析高质经理	240.00	1.41%	核心人员
18	马健康	奥浦迈	证券事务代表	300.00	1.77%	核心人员
19	康健	奥浦迈	培养基质能高质经理	200.00	1.18%	核心人员
20	周广艳	奥浦迈	CDMO-副研究员	200.00	1.18%	核心人员
21	成忠武	奥浦迈	培养基生产经理	250.00	1.47%	核心人员
22	郭伟阳	奥浦迈	采购副主管	105.00	0.62%	核心人员
23	潘亮奇	奥浦迈生物工程	培养基生产经理	130.00	0.76%	核心人员
			合计	16,995.00	100.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奥浦迈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16,995 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16,995 万元。

注 3: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董事会决议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三) 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 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20,495,082 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80.20 元/股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 市盈率

1,81.6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9.5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8.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2.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 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17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0 元(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5.29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64,370.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094.48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171 号),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95,08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市价 8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3,705,576.4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2,760,796.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0,944,795.7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0,495,082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490,449,697.75 元。

(九)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发行股数)为:6.48 元/股

(十一) 募集资金净额:151,094.48 万元

(十二) 发行后股东户数:18,619 户

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495,082 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797,637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13.65%。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0,701,445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0,701,445,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6,996,0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6,741,795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254,205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254,205 股。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93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73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幅率
营业收入	22,500-24,500	15,117.57	48.93%-6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00-8,500	4,721.68	63.08%-8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0-7,800	3,696.08	89.39%-111.03%

基于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公司 2022 年 1-9 月整体经营情况较好,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保持增长趋势。上述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据是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1219301069101088
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12193304910287
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	5013100907376324
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95013006897838
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1413401

注: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中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裁决。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